

書面質詢

吳國昌議員

促及早在法制上配合澳人置業階梯

行政長官公開承諾要建構合理的置業階梯，但在法制層面、土地資源層面和城市規劃層面仍急待配合。目前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長者公寓仍陷於法制真空，而經濟房屋仍待法制改善。近期政府在立法會回應相關質詢時，未有法務局官員參與，顯然未能回應在法制層面配合置業階梯的問題。

為此，本人跟進提出下列質詢：

1、 近期特區政府在立法會回應口頭質詢時，聲稱將在今年四月份內完成夾心階層住房方案諮詢總結報告，為相關立法提供必要條件。在法務工作上，特區政府可否表明加緊籌備，在夾心階層住房方案諮詢總結報告的基礎上爭取二零二二年內及早落實制定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的法律制度，並明確列入相關年度施政方針，為置業階梯當中的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配備完整持續的法制基礎？

2、 在法務工作上，特區政府可否表明加緊籌備，爭取在二零二二年內及早落實制定長者公寓的法律制度，並明確列入相關年度施政方針，為置業階梯當中的長者公寓配備完整持續的法制基礎？

3、 上屆特區政府曾經表明，基於當時的公共房屋供應量，只能力保社會房屋持續計分輪候有期，但不能承諾經濟房屋持續計分輪候有期，因此現時的經濟房屋法律制度尚未建立持續計分輪候制度。現屆特區政府在土地資源充沛之下，已表明要建設合理置業階梯。然則，在法務工作上，現屆特區政府可否表明加緊籌備，爭取在二零二二年內及早落實改進經濟房屋法律制度，特別是確立持續計分排序輪候制度，並明確列入相關年度施政方針，為置業階梯當中的經濟房屋配備完整持續的法制基礎？